

ICS 59.080.01
W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568.2—2008
代替 GB 7565—198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标准贴衬织物 第2部分：棉和粘胶纤维

Textiles—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Standard adjacent fabrics—
Part 2: Cotton and viscose

2008-08-06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756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标准贴衬织物》分为七个部分：

- 第1部分：羊毛；
- 第2部分：棉和粘胶纤维；
- 第3部分：聚酰胺纤维；
- 第4部分：聚酯纤维；
- 第5部分：聚丙烯腈纤维；
- 第6部分：丝纤维；
- 第7部分：多纤维。

本部分为 GB/T 7568 的第2部分。

本部分参考 ISO/DIS 105-F02: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F02 部分：棉和粘胶纤维贴衬织物规格》(英文版)，对 GB 7565—198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棉和粘纤标准贴衬织物规格》进行修订。

本部分代替 GB 7565—198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棉和粘纤标准贴衬织物规格》。本部分与 GB 7565—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标准贴衬织物 第2部分：棉和粘胶纤维”；
- 由强制性标准调整为推荐性标准；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 GB/T 250、GB/T 4669、GB/T 7573、GB/T 8424.1、GB/T 8424.2、FZ/T 01023 和 FZ/T 01024，删除了 GB/T 6151；
- 删除了原理；
- 制作棉染色基准织物时，上染的染料由“直接蓝1”改为“直接蓝71”；
- 棉贴衬织物的单位面积质量由“(105±5)g/m²”改为“(115±10)g/m²”；
- 测定白度由使用反射式白度计改为使用分光光度测色仪。棉织物和粘胶纤维织物的白度值由“70±5”分别改为“Y₁₀ = 89±2；W₁₀ = 80±3；T_{400,10} = -1±1”和“Y₁₀ = 85±5.0；W₁₀ = 75±6.0；T_{400,10} = -1±1.2”，且增加了测定时织物折叠层数的要求；
- 贴衬织物的沾色性能指标由“基准贴衬织物和待试贴衬织物的沾色，其级数的差异应不大于半级”改为“其色差应不低于4-5级”，并增加了使用仪器评级方法对沾色后的待试贴衬织物和基准贴衬织物进行评定；
- 删除了棉、粘胶纤维贴衬织物和染色基准织物的制作内容。

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分会(SAC/TC 209/SC 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小诚、张志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7565—198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标准贴衬织物

第2部分:棉和粘胶纤维

1 范围

GB/T 7568 的本部分规定了纺织品色牢度试验中评定沾色的未染色棉和粘胶纤维标准贴衬织物的规格及要求。

棉和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的沾色性能分别通过与棉和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一起用棉染色基准织物进行对比确定。所有基准织物都可以从规定的供应处获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756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250—2008,ISO 105-A02:1993,IDT)
-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GB/T 251—2008,ISO 105-A03:1993,IDT)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ISO 105-C10:2006,MOD)
- GB/T 4669 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GB/T 4669—2008,ISO 3801:1977,MOD)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GB/T 7573—2002,ISO 3071:1980,MOD)
- GB/T 8424.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表面颜色的测定通则(GB/T 8424.1—2001,eqv ISO 105-J01:1997)
- GB/T 8424.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相对白度的仪器评定方法(GB/T 8424.2—2001,eqv ISO 105-J02:1997)
- FZ/T 01023 贴衬织物沾色程度的仪器评级方法(FZ/T 01023—1993,neq ISO 105-A04:1989)
- FZ/T 01024 试样变色程度的仪器评级方法(FZ/T 01024—1993,neq ISO 105-A05:1992)

3 材料

- 3.1 棉待试贴衬织物,符合 4.1 的要求。
- 3.2 棉基准贴衬织物,符合 4.1 的要求。
- 3.3 棉染色基准织物,符合 4.1 要求并且用 C. I. 直接蓝 71 染色。

按照 5.2 的试验程序进行试验后,使用 GB/T 251 规定的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或 FZ/T 01023 规定的贴衬织物沾色程度的仪器评级方法对贴衬织物的沾色进行评定,棉基准贴衬织物的沾色控制在 3 级,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的沾色控制在 3-4 级。

- 3.4 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符合 4.2 的要求。
- 3.5 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符合 4.2 的要求。

4 贴衬织物规格

4.1 棉贴衬织物规格

- 4.1.1 单位面积质量:(115±10)g/m²,按照 GB/T 4669 测定。

4.1.2 白度值: $Y_{10} = 89 \pm 2$

$$W_{10} = 80 \pm 3$$

$$T_{w,10} = -1 \pm 1$$

进行测定时应按照 GB/T 8424.1 使用含有镜面反射光的测色条件,0/45(45/0)几何结构的分光光度测色仪则除外。明度值(Y_{10})、白度值(W_{10})和淡色调指数($T_{w,10}$)应按照 GB/T 8424.2,使用 CIE D_{65} 标准照明体和 CIE 1964 补充标准色度系统(10° 观察者)进行计算。

为获得均匀的白度值,要将贴衬织物至少折叠四层后进行测量。

4.1.3 水萃取液 pH 值: 7.0 ± 0.5 ,按照 GB/T 7573 测定。

4.2 粘胶纤维贴衬织物规格

4.2.1 单位面积质量: $(140 \pm 5) \text{ g/m}^2$,按照 GB/T 4669 测定。4.2.2 白度值: $Y_{10} = 85 \pm 5.0$

$$W_{10} = 75 \pm 6.0$$

$$T_{w,10} = -1 \pm 1.2$$

进行测定时应按照 GB/T 8424.1 使用含有镜面反射光的测色条件,0/45(45/0)几何结构的分光光度测色仪则除外。明度值(Y_{10})、白度值(W_{10})和淡色调指数($T_{w,10}$)应按照 GB/T 8424.2,使用 CIE D_{65} 标准照明体和 CIE 1964 补充标准色度系统(10° 观察者)进行计算。

为获得均匀的白度值,要将贴衬织物至少折叠四层后进行测量。

4.2.3 水萃取液 pH 值: 7.0 ± 0.5 ,按照 GB/T 7573 测定。

5 棉和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沾色性能的评定

5.1 总则

贴衬织物在色牢度试验中的结果要具有重现性,最重要的性能是符合标准的沾色性能。

当使用棉染色基准织物进行试验时,棉待试贴衬织物应具有与棉基准贴衬织物一致的沾色性能。

当使用棉染色基准织物进行试验时,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应具有与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一致的沾色性能。

5.2 试验程序

5.2.1 棉待试贴衬织物的试验程序

把一块棉染色基准织物(3.3)置于一块棉待试贴衬织物(3.1)和一块棉基准贴衬织物(3.2)之间。为了消除试验条件上可能产生的差异,棉待试贴衬织物和棉基准贴衬织物应处于同一组合试样中。组合试样按照 GB/T 3921—2008 中 A(1)进行试验。

5.2.2 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的试验程序

把一块棉染色基准织物(3.3)置于一块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3.4)和一块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3.5)之间,为了消除试验条件上可能产生的差异,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和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应处于同一组合试样中。组合试样按照 GB/T 3921—2008 中 A(1)进行试验。

5.3 沾色性能要求

使用 GB/T 250 规定的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或 FZ/T 01024 规定的试样变色程度的仪器评级方法对沾色后的棉待试贴衬织物和棉基准贴衬织物进行评定,其色差应不低于 4-5 级。

使用 GB/T 250 规定的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或 FZ/T 01024 规定的试样变色程度的仪器评级方法对沾色后的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和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进行评定,其色差应不低于 4-5 级。